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本议案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

董事及监事任职津贴的调整,并同意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 宏

王良成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